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考慮重選洪君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區瑞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4) 考慮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以下段落)；(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時尚未行使者)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5(B)項所載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第5(A)項所載的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